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64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,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115号),现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1.41万元。列入2081104—残疾人康复支出科目,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

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1.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,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2.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实施,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总体目标。提供康复救助,努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为辖区内各类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康复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1.41		年度资金总额:		1.41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.41		其中:财政拨款		1.41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1年—2025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总体目标。提供康复救助,努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为辖区内各类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康复。				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总体目标。提供康复救助,努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为辖区内各类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康复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4人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4人		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24人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24人		
		质量指标	政策宣传覆盖率	=100%	质量指标	政策宣传覆盖率	=100%		
			残疾人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		残疾人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6月&&≤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6月&&≤12月		
		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=190元/人	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=190元/人	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元/人/年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元/人/年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效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效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有效促进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有效促进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	≥95%		

